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一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兼任其他职务的，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；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、未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兼任其他职务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津贴按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执行，为每人每年 6 万元（税前），因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，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二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兼任其他职务的，按照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；监事未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担任其他职务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，最终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6 日